

# 关于实施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的通告

为有效维护首都安全与稳定，北京市公安局制定《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》，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## 群众举报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公安机关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的有效结合，切实提升首都社会反恐意识，调动群众发现上报涉恐涉暴线索的积极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涉恐涉暴线索包括涉及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或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等情况的线索，以及相关可疑人、事、物、车等线索。此类线索的接收、评定、奖励等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统一负责。

第三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涉恐涉暴线索，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：

- (一) 拨打“110”报警电话举报；
- (二) 通过“平安北京”微博私信功能举报；
- (三) 通过信件向公安机关举报；
- (四) 到公安机关或向执勤民警当面举报。

第四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北京市公安局采用的涉恐涉暴线

索，根据其作用、效果等进行等级评定。

一级线索：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、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。

二级线索：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重大作用的线索。

三级线索：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较大作用的线索。

第五条 涉恐涉暴线索奖励实行物质奖励方式，按照线索评定等级发放奖金。

一级线索：原则上不低于 40000 元，并视发挥的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。

二级线索：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元、不高于 30000 元，并视发挥的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。

三级线索：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元、不高于 10000 元，并视发挥的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。

第六条 涉恐涉暴线索等级评定和奖励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；特别重要的线索，随时予以评定、奖励。

第七条 群众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，由北京市公安局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；如未接到通知，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，不予奖励；对匿名举报，无法核实身份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因线索处置环节属涉密内容，故不接受群众对奖励情况的

咨询。

第八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领取；逾期不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九条 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，编造、传播虚假恐怖信息，谎报警情等行为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公安机关将保障举报人安全。未经举报人同意，在查证、宣传、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信息。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北京市公安局印章

2014 年 2 月 17 日